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（贵州中医药大学）的（2024年贵州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自习室空调采购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贵州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自习室空调采购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重庆市恒德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7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9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2024年贵州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自习室空调采购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重庆市恒德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7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重庆市恒德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17989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19699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5172525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